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47號

債 權 人 安捷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

債 務 人 愛貝德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壹萬柒仟柒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肆萬壹仟參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陸萬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